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84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130084776_ATTACH1.odt、376735100E_1130084776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084776_ATTACH3.ods、376735100E_1130084776_ATTACH4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4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徵件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9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契合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需求，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，本署規劃旨揭計畫，以課程發展為基礎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，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。

線

三、本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，營造契合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計畫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原住民重點學校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

教務處　113/09/03 14:04
1130006800　有附件

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；在非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

(二)非原住民重點學校：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70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。

(三)參與112年度及113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之學校應辦竣結報，始得申請參加本年度之計畫；如分屬不同校區之分校，則不在此限。

四、旨揭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申請學校應於計畫書中，針對「彈性學習課程」明確提出民族教育課程教學計畫，說明其與申請補助空間設施之關聯性；另配合領綱說明搭配之課程教學內容，並具體列出該課程落實之學習重點條目。

(二)本計畫包含「增設」及「整修」校內文化學習場域，規劃上應以民族文化教育課程為主並作為營造依據。施作方面本計畫禁止使用彩繪、馬賽克磁磚拼貼裝飾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於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相關資料函報本局。國教署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，預計於113年9月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「114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申請說明會，針對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進行說明，詳細會議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
六、檢送實施計畫及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3 13:18:29